

文件总页数：77 页

公开文本

谨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聚苯硫醚产业申请对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 聚苯硫醚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

期终复审申请人：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支持申请企业：

恩骅力新和成工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期终复审申请人：**

公司名称：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 312369  
法定代表人： 周贵阳  
案件联系人： 【个人信息保密】  
联系电话： 【个人信息保密】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网 址： [www.bohenglaw.com](http://www.bohenglaw.com)

**期终复审支持申请企业：**

公司名称： 恩骅力新和成工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 32 号  
邮政编码： 312369  
法定代表人： 张振宇  
案件联系人： 【个人信息保密】  
联系电话： 【个人信息保密】

# 确 认 书

作为申请对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签署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 目 录

前 言 .....	7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	7
二、 更名复审 .....	7
三、 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	8
四、 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	9
五、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	9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	10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相关信息 .....	10
(一) 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及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	10
1、 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	10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	10
3、 支持申请企业的的相关信息 .....	11
4、 国内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	11
5、 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	14
(二) 国内聚苯硫醚产业介绍 .....	15
(三) 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	17
1、 生产商 .....	17
2、 出口商 .....	21
3、 进口商 .....	21
二、 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	22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	22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	23
三、 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	24
(一) 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	24
(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的出口情况 .....	24
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	25
2、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	26
3、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	29
四、 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	30
(一)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的倾	

<b>销情况</b> .....	<b>30</b>
1、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	30
2、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	31
3、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	33
4、估算的倾销幅度 .....	35
<b>(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b> .....	<b>35</b>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四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35
2、中国对申请调查国家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	36
3、申请调查国家聚苯硫醚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38
<b>3.1 日本</b> .....	<b>38</b>
3.1.1 日本聚苯硫醚的生产情况 .....	38
3.1.2 日本聚苯硫醚的出口能力 .....	39
3.1.3 日本聚苯硫醚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	40
3.1.4 日本聚苯硫醚对中国出口情况 .....	40
3.1.5 日本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	41
<b>3.2 美国</b> .....	<b>42</b>
3.2.1 美国聚苯硫醚的生产情况 .....	42
3.2.2 美国聚苯硫醚的出口能力 .....	42
3.2.3 美国聚苯硫醚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	43
3.2.4 美国聚苯硫醚对中国出口情况 .....	44
3.2.5 美国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	45
<b>3.3 韩国</b> .....	<b>45</b>
3.3.1 韩国聚苯硫醚的生产情况 .....	45
3.3.2 韩国聚苯硫醚的出口能力 .....	46
3.3.3 韩国聚苯硫醚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	47
3.3.4 韩国聚苯硫醚对中国出口情况 .....	47
3.3.5 韩国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	48
<b>3.4 马来西亚</b> .....	<b>49</b>
3.4.1 马来西亚聚苯硫醚的生产情况 .....	49
3.4.2 马来西亚聚苯硫醚的出口能力 .....	50
3.4.3 马来西亚聚苯硫醚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	51
3.4.4 马来西亚聚苯硫醚对中国出口情况 .....	51
3.4.5 马来西亚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	52
<b>(三)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国家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b>	<b>53</b>
<b>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b> .....	<b>55</b>
<b>(一) 累积评估</b> .....	<b>55</b>

<b>(二) 中国国内聚苯硫醚产业的状况</b> .....	<b>55</b>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国内聚苯硫醚产业的状况.....	55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	56
2.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56
2.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57
2.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58
2.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59
2.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60
2.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61
2.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62
2.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63
2.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64
2.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65
3、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66
<b>(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b> .....	<b>67</b>
1、申请调查国家拥有大量且增长的闲置产能.....	67
2、申请调查国家拥有强大的出口能力.....	68
3、申请调查国家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	68
4、中国聚苯硫醚消费市场具有明显的吸引力和竞争优势.....	68
5、申请调查国家对中国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69
<b>(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b> .....	<b>69</b>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69
2、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70
<b>(五)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b> .....	<b>70</b>
<b>(六)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b> .....	<b>71</b>
<b>六、公共利益考量</b> .....	<b>72</b>
<b>七、结论和请求</b> .....	<b>74</b>
<b>(一) 结论</b> .....	<b>74</b>
<b>(二) 请求</b> .....	<b>74</b>
<b>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b> .....	<b>76</b>
<b>一、保密申请</b> .....	<b>76</b>
<b>二、非保密性概要</b> .....	<b>76</b>
<b>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b> .....	<b>77</b>

# 前 言

##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 1、 提交申请

2019年4月22日，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聚苯硫醚产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进行反倾销调查。

### 2、 立案调查

2019年5月30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23号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3、 初步裁定

2020年10月16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45号初裁公告，初步认定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存在倾销，国内聚苯硫醚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公告决定自2020年10月17日起，对被调查产品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 4、 最终裁定

2020年11月30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53号最终裁定公告，最终认定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存在倾销，国内聚苯硫醚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最终裁定结果，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20年12月1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 二、 更名复审

2021年9月6日，出光复合材料株式会社（IDEMITSU FINE COMPOSITES CO., LTD.）向商务部提交申请，请求继承出光狮王塑料株式会社（Lion Idemitsu Composites Co., LTD.）在聚苯硫醚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和其他权利义务。

2021年10月28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34号公告，决定自2021年10月29日起，由出光复合材料株式会社继承出光狮王塑料株式会社在聚苯硫醚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33.6%的反倾销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以出光狮王塑料株式会社名称向中国出口的聚苯硫醚，适用聚苯硫醚反倾销措施中“其他日本公司”所适用的69.1%的反倾销税率。

2022年7月11日，韩国HDC聚合物株式会社（HDC POLYALL Co.,Ltd.）向商务部提交申请，请求继承韩国SK化工株式会社（SK Chemicals Co.,Ltd.）在聚苯硫醚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和其他权利义务。

2022年10月14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26号公告，决定自2022年10月15日起，由HDC聚合物株式会社继承SK化工株式会社在聚苯硫醚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32.7%的反倾销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以SK化工株式会社名称向中国出口的聚苯硫醚，适用聚苯硫醚反倾销措施中“其他韩国公司”所适用的46.8%的反倾销税率。

### 三、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根据商务部2020年第53号公告、2021年第34号公告以及2022年第26号公告，目前中国对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 1、产品范围

目前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 39119000 项下的聚苯硫醚产品。该税则号项下聚苯硫醚以外的其他产品不在产品范围之内。

#### 2、反倾销税税率

##### （1）日本公司

➤东丽株式会社	26.9%
➤DIC 株式会社	27.3%
➤宝理塑料株式会社	25.2%
➤东曹株式会社	25.6%
➤出光复合材料株式会社	33.6%
➤住友电木株式会社	34.5%
➤其他日本公司	69.1%

##### （2）美国公司

➤苏威特种聚合物美国有限公司	214.1%
➤富特朗实业有限公司	220.9%
➤其他美国公司	220.9%

### (3) 韩国公司

‣东丽尖端素材株式会社	26.4%
‣HDC 聚合物株式会社	32.7%
‣其他韩国公司	46.8%

### (4) 马来西亚公司

‣宝理塑料（亚太）公司	23.3%
‣迪爱生复合物（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40.5%
‣其他马来西亚公司	40.5%

## 四、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2024年12月23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发布商救济立案函〔2024〕173号《关于2025年下半年部分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即将到期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25年11月30日到期，相关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可在该反倾销措施到期日60天前，向商务部提出书面复审申请。

## 五、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鉴于本申请书中所述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因此，为维护国内聚苯硫醚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建议，对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并向中国出口的聚苯硫醚按照商务部2020年第53号公告、2021年第34号公告以及2022年第26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 (一) 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及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 1、复审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申请人与原审案件相同，均为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 312369  
法定代表人： 周贵阳  
案件联系人： 【个人信息保密】  
联系电话： 【个人信息保密】

(详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2、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请详见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网 址：www.bohenglaw.com

### 3、支持申请企业的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 恩骅力新和成工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sup>1</sup>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 32 号

邮政编码： 312369

法定代表人：张振宇

案件联系人：【个人信息保密】

联系电话： 【个人信息保密】

（参见“附件三：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函”）

### 4、国内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除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之外，目前国内已知的其他同类产品生产企业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名称： 铜陵瑞嘉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西湖二路 1999 号  
联系电话： 0562-8860162
- (2) 公司名称： 重庆聚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化北路 2 号办公楼第三层  
联系电话： 023-40768032
- (3) 公司名称： 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水寨中氟路北  
联系电话： 0531-83253420

<sup>1</sup> 在原审案件中，支持申请企业为“帝斯曼新和成工程塑料（浙江）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帝斯曼新和成工程塑料（浙江）有限公司更名为“恩骅力新和成工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 (4) 公司名称: 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阳信经济开发区工业七路 002 号  
联系电话: 0543-2206001
- (5) 公司名称: 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准噶尔路 3188 号  
联系电话: 0991-6396601
- (6) 公司名称: 长治市霍家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西白兔镇霍家沟村  
联系电话: 0355-3367989
- (7) 公司名称: 内蒙古磐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张家营子园区  
联系电话: 18104727997
- (8) 公司名称: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浪湾路  
联系电话: 0755-26820522
- (9) 公司名称: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  
联系电话: 020-66818888
- (10) 公司名称: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855 弄 1 号 12 楼  
联系电话: 021-69210096
- (11) 公司名称: 绍兴纳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电话: 0575-82728211
- (12) 公司名称: 东莞市百富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京九路 3 号  
联系电话: 0769-81088777
- (13) 公司名称: 南京真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和高路 22 号  
联系电话: 025-69782359

- (14) 公司名称: 重庆沃尔夫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庐山大道 58 号  
联系电话: 18523449153
- (15) 公司名称: 成都乐天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朋东路 8 号  
联系电话: 028-85182892
- (16) 公司名称: 苏州纳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同胜路 22 号 B 栋  
联系电话: 0512-65429631
- (17) 公司名称: 东丽塑料(成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平塘西路 320 号  
联系电话: 028-67779100
- (18) 公司名称: 东丽塑料(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头茭塘工业区 1 栋  
联系电话: 0755-27235000
- (19) 公司名称: 东丽塑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胥口镇胥江工业园东欣路 318 号  
联系电话: 0512-66517008
- (20) 公司名称: 苏威特种聚合物(常熟)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海虞镇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  
联系电话: 0512-52327112
- (21) 公司名称: 张家港迪爱生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东路 511 号  
联系电话: 0512-58937623
- (22) 公司名称: 宝理塑料(南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兴路 171 号  
联系电话: 0513-81629000
- (23) 公司名称: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方水西路 66 号  
联系电话: 025-57728888

## 5、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国内产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全部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的生产者；但是，国内生产者与出口经营者或者进口经营者有关联的，或者其本身为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的，可以排除在国内产业之外。”

《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所谓“关联，是指其中的一方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或影响另一方，或者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地受第三方的控制或影响，或者双方共同直接地或者间接地影响第三方等情形。”

根据申请人了解的情况：日本生产商 Toray Industries, Inc.（东丽株式会社）在国内设有聚苯硫醚生产企业，与东丽塑料（成都）有限公司、东丽塑料（深圳）有限公司、东丽塑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生产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日本生产商 DIC Corporation Co.,Ltd.（DIC 株式会社）在国内设有聚苯硫醚生产企业，与张家港迪爱生化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日本生产商 Polyplastics Co., Ltd.（宝理塑料株式会社）在国内设有聚苯硫醚生产企业，与宝理塑料（南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美国生产商 Solvay Specialty Polymers USA, L.L.C.（美国苏威特种聚合物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内设有聚苯硫醚生产企业，与苏威特种聚合物（常熟）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美国生产商 Fortron Industries LLC（富特朗实业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Celanese Corporation（塞拉尼斯集团）在国内设有聚苯硫醚生产企业，与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详见“附件四：涉案企业在华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为提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之目的，申请人根据《反倾销条例》关于关联企业的规定，将与东丽株式会社、DIC 株式会社、宝理塑料株式会社、美国苏威特种聚合物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富特朗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在华聚苯硫醚生产企业排除在国内产业范围之外。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依照《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对国内聚苯硫醚总产量进行调整，将涉案企业在华关联企业的同类产品产量在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中予以排除。排除后，本案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聚苯硫醚合计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吨

项目/期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1-6月	2025年 1-6月
调整前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	54,100	74,400	81,800	92,900	44,100	46,800
涉案企业在华关联企业合计产量	23,750	27,800	25,000	24,500	12,000	13,300
调整后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	30,350	46,600	56,800	68,400	32,100	33,500
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	【100】	【159】	【171】	【196】	【93】	【97】
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占调整后国内总产量比例	【50-70%】					

注：（1）调整前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及涉案企业在华关联企业产量请参见“附件五：关于全球聚苯硫醚市场情况的说明”；

（2）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数据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3）调整后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调整前同类产品总产量-涉案企业在华关联企业合计产量。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及其占调整后国内总产量的比例数据。鉴于产量数据涉及企业商业秘密，而且产量数据仅为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两家企业的合计数据，对外披露将导致其他利害关系方可以知悉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将对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同时，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以数值范围表示其占调整后国内总产量的比例。】

上述数据统计显示，2021年至2024年以及2025年1-6月，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同期调整后的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 （二）国内聚苯硫醚产业介绍

聚苯硫醚是分子链中带有苯硫基（分子式为C<sub>6</sub>H<sub>4</sub>S）的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及其组合物，无论是否经过改性及或是否混合、添加玻璃纤维、矿粉等填充物和助剂，具有耐高温、耐腐蚀、耐辐射、阻燃、电绝缘等优良性能，可用于纤维纺丝、制膜、涂料、注塑、挤塑、合金等，产品广泛应用在纺织、汽车、电子电器、机械、石油、化工、航天航空等领域。

我国聚苯硫醚合成研究起步于上世纪60年代。1964年，华东化工学院率先开展了聚苯硫醚的合成材料工业研究。随后，众多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也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实验了

数十套生产装置，但因为没有突破关键技术而陆续废弃或只能小批量生产。直到 21 世纪初，我国聚苯硫醚才开始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包括申请人、广安玖源、重庆聚狮等先后投产多套纯树脂生产装置。在纯树脂生产突破国外技术垄断的同时，以帝斯曼（即目前的支持申请企业恩骅力）、金发科技、上海普利特为代表的改性树脂生产企业也开始获得发展。国内产业的发展极大地满足了国内市场需求增长。

但是，为打压国内产业的发展，并抢占更多的中国市场份额，以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为代表的国外厂商开始采取不公平倾销策略，导致国内产业受到严重实质损害，产业持续大幅亏损，无法获得应有的利润水平。

为了遏制国外不公平的贸易做法，2019 年 4 月 22 日，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对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商务部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布立案公告，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最终裁定公告，对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五年。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受益于反倾销措施的有效实施以及国内市场需求的持续大幅增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销售数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就业人数、人均工资以及劳动生产率等经济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国内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1）2024 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以及库存占产量的比重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2）2023 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3）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总体仍处于较低水平；（4）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不稳定；（5）2025 年 1-6 月相比上年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无论是产量、开工率、内销数量、市场份额、内销收入，还是投资收益率、劳动生产率等指标的增幅与 2024 年的增幅相比均呈现明显放缓的趋势；（6）聚苯硫醚产业是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而且多家企业还是近年来新投产的企业，国内产业为建设和扩建聚苯硫醚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而且，证据显示，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聚苯硫醚厂商具有大量的闲置产能和可供出口的产能，对外出口是四国消化聚苯硫醚产能产量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又是四国聚苯硫醚重要的出口市场，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聚苯硫醚大量的闲置产能和可供出口的产能，四国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聚苯

硫醚，其进口价格很可能进一步下滑并压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在进口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国内产业为了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

在上述背景下，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内销量和市场份额可能下降，库存可能继续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进一步出现大幅下降，进而会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大幅下降，就业人数、人均工资以及劳动生产率也可能出现下降。而近年来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申请书下文所述的其他相关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申请调查国家的进口聚苯硫醚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为维护国内聚苯硫醚产业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代表国内聚苯硫醚产业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提出建议，对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并向中国出口的聚苯硫醚按照商务部2020年第53号公告、2021年第34号公告以及2022年第26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 （三）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 1、生产商

##### 1.1 日本

- （1） 公司名称： Toray Industries, Inc.（东丽株式会社）  
地 址： Nihonbashi Mitsui Tower, 1-1, Nihonbashi-Muromachi  
2-chome, Chuo-ku, Tokyo 103-8666, Japan  
电 话： +81-3-3245-5111  
传 真： +81-3-3245-5054  
网 址： <http://www.toray.co.jp>

- (2) 公司名称: DIC Corporation (DIC 株式会社)  
地 址: 7-20, Nihonbashi 3-chome, Chuo-ku, Tokyo 103-8233, Japan  
电 话: +81-6-78-877-8799  
传 真: +81-6-78-876-7767  
网 址: <http://www.dic-corp.co.jp>
- (3) 公司名称: Polyplastics Co., Ltd. (宝理塑料株式会社)  
地 址: JR Shinagawa East Bldg., 18-1, Konan-chome, Minato-ku,  
Tokyo 108-8280, Japan  
电 话: +81-3-6711-8600  
传 真: +81-3-6711-8606  
网 址: <https://www.polyplastics.com>
- (4) 公司名称: Tosoh Corporation (东曹株式会社)  
地 址: 3-8-2, Shiba, Minato-ku, Tokyo 105-8623, Japan  
电 话: +81-3-5427-5118  
传 真: +81-3-5427-5198  
网 址: <https://www.tosoh.com>
- (5) 公司名称: Idemitsu Fine Composites Co., Ltd. (出光复合材料株式会社)  
地 址: 5F., TIXTOWER UENO, 4-8-1, Higashiueno, Taito-ku, Tokyo  
110-0015, Japan  
电 话: +81-3-5830-0530  
传 真: +81-3-5830-0538  
网 址: <https://www.idemitsu.com>
- (6) 公司名称: Sumitomo Bakelite Co., Ltd. (住友电木株式会社)  
地 址: Tennoz Parkside Building, 5-8 Higashi-Shinagawa ,  
2-chome, Shinagawa-ku, Tokyo 140-0002  
电 话: +81-3-5462-4111  
传 真: +81-3-5462-4873  
网 址: <https://www.sumibe.co.jp/>
- (7) 公司名称: Kureha Corporation (株式会社吴羽)  
地 址: 3-3-2, Nihonbashi-Hamacho, Chuo-ku, Tokyo 103-8552, Japan  
电 话: +81-3-3249-4666  
传 真: +81-3-3249-4744  
网 址: <http://www.kureha.co.jp>

- (8) 公司名称: TOYOBO CO., LTD. (东洋纺株式会社)  
地 址: 2-8, Dojima Hama 2-chome, Kita-ku, Osaka 530-8230, Japan  
电 话: +81-6-6348-3111  
传 真: +81-6-6348-3206  
网 址: <http://www.toyobo-global.com>
- (9) 公司名称: SEIREN CO.,LTD. (凯碧世联株式会社)  
地 址: 13F, 17F Shin Aoyama Bldg. East) 1-1-1 Minamiaoyama,  
Minato-ku, Tokyo 107-0062 JAPAN  
电 话: +81-3-5411-3411  
传 真: +81-3-5411-1524  
网 址: <https://www.kbseiren.com>

## 1.2 美国

- (1) 公司名称: Solvay Specialty Polymers USA, LLC  
(苏威特种聚合物美国有限公司)  
地 址: 4500 McGinnis Ferry Road Alpharetta, GA 30005-3914,  
United States  
电 话: +1-770-772-8760  
传 真: +1-770-772-8454  
网 址: <https://www.solvay.com>
- (2) 公司名称: Fortron Industries LLC (富特朗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4600 Highway 421 North Wilmington, NC 28402-0327,  
United States  
电 话: +1-910-343-5000  
传 真: +1-910-343-5065  
网 址: <https://www.celanese.com>
- (3) 公司名称: Toray Resin Co. (东丽树脂有限公司)  
地 址: 821 W Mausoleum Rd. Shelbyville, IN 46176, United States  
电 话: +1-317-398-7833  
传 真: +1-317-392-9204

### 1.3 韩国

- (1) 公司名称: Toray Advanced Materials Korea Inc. (东丽尖端素材株式会社)  
地 址: 7, Magokdong-ro 10-gil, Gangseo-gu, Seoul, Korea  
电 话: +82-2-3279-1000  
传 真: +82-2-3279-1411  
网 址: <https://www.torayamk.com>
- (2) 公司名称: HDC POLYALL Co.,Ltd. (HDC 聚合物株式会社)  
地 址: 591-1, Sinhang-ro, Nam-gu, Ulsan, Korea  
电 话: + 82-41-350-0500  
传 真: + 82-41-350-0504-7  
网 址: <https://www.hdc-polyall.com/>
- (3) 公司名称: Initz CO.,LTD. (英茨株式会社)  
地 址: 310, Pangyo-ro, Bundang-gu, Seongnam-si, Gyeonggi-do, Korea  
电 话: +82-2-2008-2580  
传 真: +82-2-2008-2536  
网 址: <http://www.initzpps.com>
- (4) 公司名称: LG Chem Co., Ltd (LG 化学株式会社)  
地 址: LG Twin Towers,128, Yeoui-daero,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  
电 话: +82-2-3773-1114  
传 真: +82-2-3773-7813  
网 址: <http://www.lgchem.com>
- (5) 公司名称: Kolon Plastics INC. (可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64, Gongdan 3-gil, Gimcheon-si, Gyeongsangbuk-do, Korea  
电 话: +82-054-420-8371  
传 真: +82-054-420-8360  
网 址: <http://www.kolonplastics.com>

### 1.4 马来西亚

- (1) 公司名称: Polyplastics Asia Pacific Sdn. Bhd. (宝理塑料(亚太)公司)  
地 址: 50-5-13A, 5th Fl., Wisma UOA Damansara, 50, Jalan Dungun,  
Damansara Heights,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 话: +60-3-2773-6600  
传 真: +60-3-2773-6700  
网 址: <https://www.polyplastics-global.com/>
- (2) 公司名称: DIC Compounds (Malaysia) Sdn. Bhd.  
(迪爱生复合材料(马来西亚)公司)  
地 址: Plot 481, Lorong Perusahaan Baru 2, Kawasan Perindustrian  
Perai, 3600 Perai, Penang, Malaysia  
电 话: +60-4-390-2311  
传 真: +60-4-390-0124, +60-4-398-6917  
网 址: <http://www.dcm-dic.com.my>

##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即亦为出口商。

## 3、进口商

申请人已知的进口商的信息如下:

- (1) 公司名称: 东丽塑料(成都)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平塘西路 320 号  
联系电话: 028-67779100
- (2) 公司名称: 东丽塑料(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头茭塘工业区 1 栋  
联系电话: 0755-27235000
- (3) 公司名称: 东丽塑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胥口镇胥江工业园东欣路 318 号  
联系电话: 0512-66517008
- (4) 公司名称: 苏威特种聚合物(常熟)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海虞镇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  
联系电话: 0512-52327112

- (5) 公司名称: 世索科(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澳路239号2幢4层405室  
联系电话: 021-23501000
- (6) 公司名称: 张家港迪爱生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东路511号  
联系电话: 0512-58937623
- (7) 公司名称: 广州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284号  
联系电话: 020-83849737
- (8) 公司名称: 宝理工程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209号  
联系电话: 021-32568600
- (9) 公司名称: 赛拉尼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473号  
联系电话: 021-38619288
- (10) 公司名称: 东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  
联系电话: 021-62702810

## 二、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的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具体描述与原反倾销调查案件的被调查产品相同,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聚苯硫醚, 全称聚苯基硫醚, 或聚亚苯基硫醚

英文名称: Polyphenylenesulfide, 简称为 PPS

产品描述: 聚苯硫醚是分子链中带有苯硫基(分子式为  $C_6H_4S$ ) 的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及其组合物, 无论是否经过改性及或是否混合、添加玻璃纤维、矿粉等填充物和助剂, 具有耐高

温、耐腐蚀、耐辐射、阻燃、电绝缘等优良性能。

主要用途：聚苯硫醚可用于纤维纺丝、制膜、涂料、注塑、挤塑、合金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纺织、汽车、电子电器、机械、石油、化工、航天航空等领域。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中被归入：39119000。该税则号项下聚苯硫醚以外的其他产品不在本次申请调查范围之内。

（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1—2025年版”）

## （二）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与国内企业生产的聚苯硫醚在物化特性、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与国内企业生产的聚苯硫醚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人认为，国内企业生产的聚苯硫醚与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国内企业生产的聚苯硫醚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 1、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物理和化学特性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聚苯硫醚的分子结构式相同，技术指标基本相同，均是分子链中带有苯硫基的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及其组合物。这决定了二者产品在基本的物化特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区别，二者均具有耐高温、耐腐蚀、耐辐射、阻燃、电绝缘等优良性能。相同规格的产品质量基本相当，可以相互替代。

###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生产工艺流程以及原材料上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聚苯硫醚所使用的原材料和生产工艺原理基本相同。聚苯硫醚树脂主要采用硫化钠法，以硫化钠和对二氯苯为主要原料，通过聚合反应制得。聚苯硫醚树脂与玻璃纤维、矿粉等添加物溶解混炼，得到改性聚苯硫醚。

###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聚苯硫醚的用途基本相同，主要用于纤维纺丝、制膜、涂料、注塑、挤塑、合金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纺织、汽车、电子电器、机械、石油、化工、航天航空等领域。

####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聚苯硫醚均主要通过直销或代理的方式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聚苯硫醚的销售地域也基本相同，主要销售地域集中在华东、华南和华北等地，二者的国内客户群体基本相同，部分下游用户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同时也购买或使用国内产业生产的聚苯硫醚。因此，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聚苯硫醚之间具有明显的竞争和替代性。

#### 5、结论

综上分析，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聚苯硫醚在物化特性、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

### 三、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 （一）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2015年至2018年（原审损害调查期），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9,458吨、12,919吨、17,719吨和21,999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相比上年分别增长36.59%、37.15%和24.15%，2018年比2015年累计大幅增长132.6%。

原审损害调查期内，国内聚苯硫醚表观消费量分别为1.98万吨、2.94万吨、3.97万吨和5.45万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48.28%、35.19%和37.44%。

原审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47.77%、44.01%、44.65%和40.33%，2016年比2015年下降3.76个百分点，2017年比2016年上升0.64个百分点，2018年比2017年下降4.32个百分点。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审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5.22万元/吨、4.98万元/吨、4.87万元/吨和4.67美元/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4.69%、2.13%和4.09%，损害调查期内累计下降10.54%。

#### （二）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的出口情况

## 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统计表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数量占比
2021 年	中国总进口	34,850	202,683,086	5,816	100%
	日本	9,623	73,851,556	7,674	27.61%
	美国	3,494	26,268,460	7,517	10.03%
	韩国	5,244	41,018,982	7,822	15.05%
	马来西亚	2,389	16,182,198	6,774	6.85%
	<b>四国合计（平均）</b>	<b>20,750</b>	<b>157,321,196</b>	<b>7,582</b>	<b>59.54%</b>
2022 年	中国总进口	31,688	181,948,983	5,742	100%
	日本	9,479	71,563,198	7,550	29.91%
	美国	2,604	19,705,590	7,566	8.22%
	韩国	4,047	34,340,241	8,485	12.77%
	马来西亚	1,895	13,183,274	6,958	5.98%
	<b>四国合计（平均）</b>	<b>18,025</b>	<b>138,792,303</b>	<b>7,700</b>	<b>56.88%</b>
2023 年	中国总进口	23,047	127,016,394	5,511	100%
	日本	7,080	54,578,697	7,708	30.72%
	美国	1,443	11,865,410	8,221	6.26%
	韩国	2,267	18,046,185	7,962	9.83%
	马来西亚	1,455	9,436,283	6,486	6.31%
	<b>四国合计（平均）</b>	<b>12,245</b>	<b>93,926,575</b>	<b>7,671</b>	<b>53.13%</b>
2024 年	中国总进口	23,208	126,372,926	5,445	100%
	日本	6,976	53,409,701	7,657	30.06%
	美国	1,835	16,023,048	8,731	7.91%
	韩国	1,909	15,016,840	7,867	8.22%
	马来西亚	1,790	11,749,342	6,564	7.71%
	<b>四国合计（平均）</b>	<b>12,510</b>	<b>96,198,931</b>	<b>7,690</b>	<b>53.90%</b>
2024 年 1-6 月	中国总进口	11,548	64,035,389	5,545	100%
	日本	3,384	26,106,293	7,715	29.30%
	美国	925	8,382,703	9,065	8.01%
	韩国	1,004	8,096,782	8,066	8.69%
	马来西亚	828	5,701,743	6,886	7.17%
	<b>四国合计（平均）</b>	<b>6,140</b>	<b>48,287,521</b>	<b>7,864</b>	<b>53.17%</b>
2025 年 1-6 月	中国总进口	17,168	98,532,103	5,739	100%
	日本	4,394	34,220,533	7,787	25.60%
	美国	897	6,864,804	7,654	5.22%
	韩国	2,206	14,924,735	6,765	12.85%
	马来西亚	732	4,680,602	6,394	4.26%
	<b>四国合计（平均）</b>	<b>8,229</b>	<b>60,690,674</b>	<b>7,375</b>	<b>47.93%</b>

注：（1）上表进口数量和金额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关于全球聚苯硫醚市场情况的说明”；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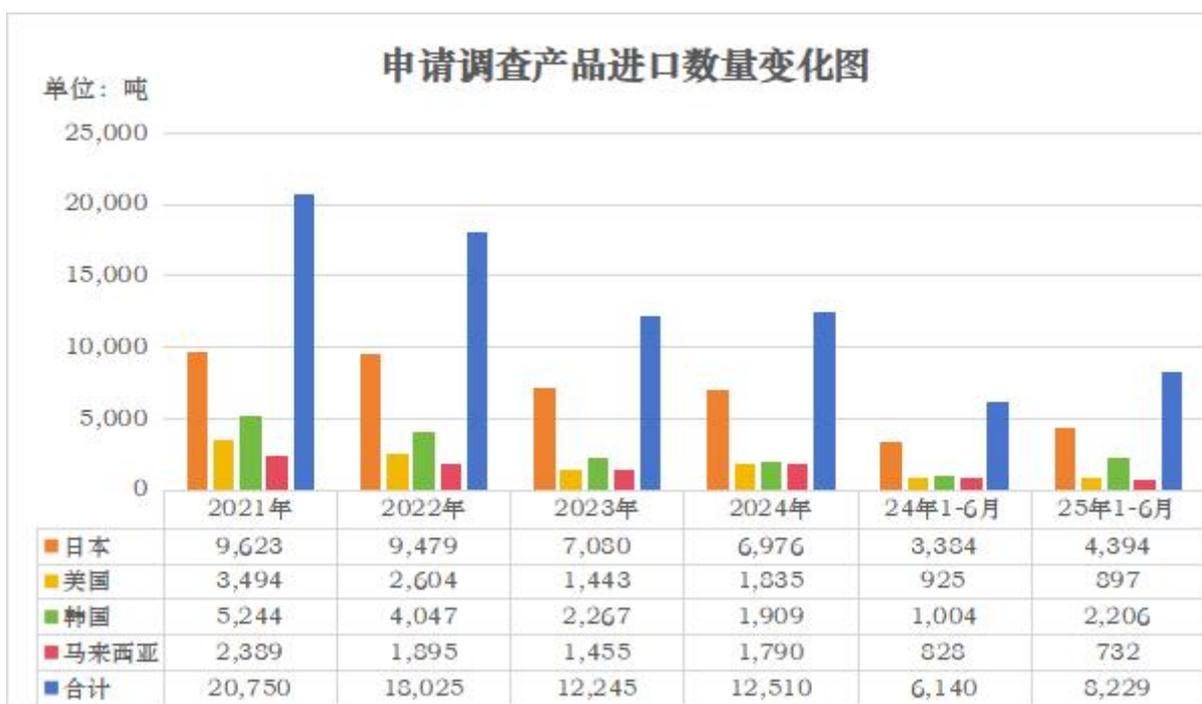
###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统计表

单位：吨

国别	期间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1-6月	2025年1-6月
		进口数量	9,623	9,479	7,080	6,976	3,384
日本	变化幅度	-	-1.50%	-25.30%	-1.48%	-	29.87%
美国	进口数量	3,494	2,604	1,443	1,835	925	897
	变化幅度	-	-25.47%	-44.58%	27.15%	-	-3.01%
韩国	进口数量	5,244	4,047	2,267	1,909	1,004	2,206
	变化幅度	-	-22.83%	-44.00%	-15.78%	-	119.77%
马来西亚	进口数量	2,389	1,895	1,455	1,790	828	732
	变化幅度	-	-20.69%	-23.22%	23.05%	-	-11.60%
四国合计	进口数量	20,750	18,025	12,245	12,510	6,140	8,229
	变化幅度	-	-13.14%	-32.07%	2.16%	-	34.03%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五：关于全球聚苯硫醚市场情况的说明”。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受反倾销措施制约，2021年至2025年1-6月，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但2024年以来持续反弹。2021年至2023年，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数量分别为20,750吨、18,025吨和12,245吨，2022年、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13.14%和32.07%。2024年和2025年1-6月，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数量分别为12,510和8,229吨，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2.16%和34.03%。

分国别来看：（1）日本：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由2021年的9,623吨持续下降至2024年的6,976吨，2022年至2024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1.50%、25.30%和1.48%，但2025年1-6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反弹了29.87%。（2）韩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由2021年的5,244吨下降至2024年的1,909吨，2022年至2024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22.83%、44.00%和15.78%，但2025年1-6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反弹了119.77%；（3）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由2021年的3,494吨下降至2023年的1,443吨，2024年与2023年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反弹，同比增长27.15%，2025年1-6月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01%；（4）马来西亚：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由2021年的2,389吨下降至2023年的1,455吨，2024年与2023年相比也出现一定程度的反弹，同比增长了23.05%，2025年1-6月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1.60%。

##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 2.2.1 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需求量	变化幅度
2021年	76,400	-
2022年	93,700	22.64%
2023年	94,100	0.43%
2024年	105,200	11.80%
2024年1-6月	50,000	-
2025年1-6月	60,600	21.20%

注：国内聚苯硫醚需求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关于全球聚苯硫醚市场情况的说明”。



2021年至2025年1-6月，国内聚苯硫醚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21年至2024年，需求量分别为76,400吨、93,700吨、94,100吨和105,200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22.64%、0.43%和11.80%，2024年比2021年累计大幅增长37.70%。2025年1-6月，国内聚苯硫醚的需求量为60,600吨，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长21.20%。

## 2.2.2 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情况

数量单位：吨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1-6月	2025年 1-6月
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量	20,750	18,025	12,245	12,510	6,140	8,229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	76,400	93,700	94,100	105,200	50,000	60,600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	27.16%	19.24%	13.01%	11.89%	12.28%	13.58%
份额增减百分点	-	-7.92	-6.22	-1.12	-	1.30

注：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数量/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总体呈下降趋势，但 2025 年 1-6 月出现反弹。2021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 27.16%、19.24%、13.01%、11.89%和 13.58%，2022 年至 2024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减少 7.92 个百分点、6.22 个百分点和 1.12 个百分点，但 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1.30 个百分点。

### 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美元/吨

国别	期间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日本	进口价格	7,674	7,550	7,708	7,657	7,715	7,787
	变化幅度	-	-1.62%	2.10%	-0.67%	-	0.93%
美国	进口价格	7,517	7,566	8,221	8,731	9,065	7,654
	变化幅度	-	0.65%	8.66%	6.20%	-	-15.57%
韩国	进口价格	7,822	8,485	7,962	7,867	8,066	6,765
	变化幅度	-	8.48%	-6.16%	-1.19%	-	-16.13%
马来西亚	进口价格	6,774	6,958	6,486	6,564	6,886	6,394
	变化幅度	-	2.72%	-6.78%	1.19%	-	-7.14%
四国 加权平均	进口价格	7,582	7,700	7,671	7,690	7,864	7,375
	变化幅度	-	1.56%	-0.38%	0.25%	-	-6.22%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2021年至2024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但2025年1-6月出现下滑。2021年至2024年以及2025年1-6月，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7,582美元/吨、7,700美元/吨、7,671美元/吨、7,690美元/吨和7,375美元/吨，2022年至2024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1.56%、下降0.38%和增长0.25%，2025年1-6月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6.22%。

####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 （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的倾销情况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对中国出口的聚苯硫醚继续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申请以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为本案的倾销调查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并向中国出口的聚苯硫醚的倾销幅度。

##### 1、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 申请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聚苯硫醚在上述期间对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但是申请人通过权威第三方机构获得上述期间四国聚苯硫醚的进口CIF价

格。申请人以此为基础，并对上述了解到的相关价格进行适当调整，作为计算其出口价格的基础。

(2) 目前，没有证据表明日本、韩国和马来西亚厂商在其本土市场的销售是在非正常条件下（如低于成本销售）进行的，申请人暂认为其价格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因此，申请人暂以了解到的聚苯硫醚在日本、韩国和马来西亚本土市场上的平均销售价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对于美国而言，根据《最终裁定》，美国聚苯硫醚的主要原材料存在非市场状况，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受到扭曲，可能导致聚苯硫醚在美国本土市场上的销售价格存在低于成本销售的情况。在暂无法获得美国申请调查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及生产成本数据的情况下，基于稳健原则，申请人暂不进行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成本测试，并以初步获得的聚苯硫醚在美国本土市场上的销售价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3) 基于上述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以及正常价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进而估算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并向中国出口的聚苯硫醚的倾销幅度。

(4) 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 2、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 2.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2024年7月至 2025年6月	日本	7,986	61,523,941	7,703.54
	美国	1,807	14,505,149	8,025.75
	韩国	3,111	21,844,793	7,021.55
	马来西亚	1,694	10,728,201	6,333.01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关于全球聚苯硫醚市场情况的说明”；

（2）出口价格=出口金额/出口数量。

### 2.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

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 2.2.1 进口关税、增值税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加权平均 CIF 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 2.2.2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

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和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的了解，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向中国出口聚苯硫醚主要通过海运的方式，每个 20 呎的集装箱货柜大约可以运输约 9 吨聚苯硫醚，为了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到中国的 20 呎集装箱货柜的海运费和保险费率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 进行计算，保险费等于  $CIF \times 110\% \times \text{保险费率}$ 。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扣除。申请人获得的海运费和保险费初步证据如下：

单位：美元、美元/吨

国别	海运费 (20 呎集装箱)	海运费单价 (每集装箱可运 9 吨)	保险费率	保险费单价
日 本	750	83.33	0.25%	21.18
美 国	2,450	272.22	0.45%	39.73
韩 国	850	94.44	0.25%	19.31
马来西亚	1,200	133.33	0.35%	24.38

注：（1）海运费单价=海运费/9 吨；保险费单价=出口价格 CIF\*110%\*保险费率；

（2）海运费和保险费率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七：关于海运费、保险费以及贸易环节费用的情况说明”。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的费用，申请人暂以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公布的四国出口贸易境内出口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境内运输费等）作为基础对 CIF 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出口 20 呎柜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分别为 675 美元、1596 美元、412 美元和 438 美元，每吨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境内环节费用分别为 74.89 美元、177.33 美元、45.78 美元和 48.67 美元（请参见“附件七：关于海运费、保险费以及贸易环节费用的情况说明”）。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国别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CIF）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本项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减：海运费单价	减：保险费单价	减：境内环节费用	
日本	7,703.54	83.33	21.18	75.00	7,524.03
美国	8,025.75	272.22	39.73	177.33	7,536.47
韩国	7,021.55	94.44	19.31	45.78	6,862.02
马来西亚	6,333.01	133.33	24.38	48.67	6,126.63

### 2.2.3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生产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聚苯硫醚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理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 2.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	日本	7,524.03
	美国	7,536.47
	韩国	6,862.02
	马来西亚	6,126.63

## 3、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 3.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目前，申请人获得了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本土市场上聚苯硫醚产品的销售价格。根据申请人获得的证据显示，2024年3季度至2025年2季度，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本土市场上聚苯硫醚的季度平均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日元/千克；美元/千克；韩币/千克；林吉特/千克

期间	日本	美国	韩国	马来西亚
2024年3季度	1,650	9.98	13,500	34.42
2024年4季度	1,500	9.98	13,500	37.31
2025年1季度	1,550	10.06	12,500	36.71
2025年2季度	1,550	9.98	12,500	35.02
倾销期算术平均	1,563	10.00	13,000	35.87
汇率	148.81	/	1,401.60	4.3710
<b>平均价格（美元/吨）</b>	<b>10,499.97</b>	<b>10,000.00</b>	<b>9,275.11</b>	<b>8,205.14</b>

注：（1）数据来源：“附件八：聚苯硫醚市场调查报告”，上表价格为不同规格型号的算术平均价格，为出厂价；在无法获得实际销售价格的情况下，申请人暂以所获得的季度价格进行算术平均，并作为正常价值计算的基础；

（2）美元兑日元、韩币和马来西亚林吉特的汇率证据请参见“附件九：汇率表”。

## 3.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 3.2.1 销售条件、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上述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市场上聚苯硫醚的销售价格已是出厂价水平。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等的调整或者扣减不应考虑。

### 3.2.2 税收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上述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市场上聚苯硫醚的销售价格是出

厂价水平，不含增值税，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 3.2.3 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鉴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本土市场聚苯硫醚的销售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与对中国出口的产品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 3.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申请调查期间（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日本	10,499.97
美国	10,000.00
韩国	9,275.11
马来西亚	8,205.14

## 4、估算的倾销幅度

### 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聚苯硫醚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	日本	美国	韩国	马来西亚
出口价格（CIF）	7,703.54	8,025.75	7,021.55	6,333.01
出口价格（调整后）	7,524.03	7,536.47	6,862.02	6,126.63
正常价值（调整后）	10,499.97	10,000.00	9,275.11	8,205.14
倾销绝对额*	2,975.94	2,463.53	2,413.09	2,078.51
<b>倾销幅度**</b>	<b>38.63%</b>	<b>30.70%</b>	<b>34.37%</b>	<b>32.82%</b>

注：（1）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调整后） - 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 （二）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四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如上文所述，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对中国出口聚苯硫醚仍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日本、美国、

韩国和马来西亚对中国出口聚苯硫醚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38.63%、30.70%、34.37%和 32.82%。

上述情况表明：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约束的情况下，四国对中国出口聚苯硫醚仍存在倾销。可以预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四国聚苯硫醚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 2、中国对申请调查国家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聚苯硫醚需求量分布表

数量单位：吨

国别（地区）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上半年	2025 年上半年
中 国	76,400	93,700	94,100	105,200	50,000	60,600
<b>需求占比</b>	<b>30.74%</b>	<b>34.55%</b>	<b>36.04%</b>	<b>39.47%</b>	<b>37.99%</b>	<b>42.35%</b>
日 本	51,300	50,500	53,300	47,200	22,400	21,900
<b>需求占比</b>	<b>20.64%</b>	<b>18.62%</b>	<b>20.41%</b>	<b>17.71%</b>	<b>17.02%</b>	<b>15.30%</b>
美 国	26,100	27,900	29,000	29,800	15,800	16,300
<b>需求占比</b>	<b>10.50%</b>	<b>10.29%</b>	<b>11.11%</b>	<b>11.18%</b>	<b>12.01%</b>	<b>11.39%</b>
韩 国	14,300	15,500	16,200	16,600	8,400	8,000
<b>需求占比</b>	<b>5.75%</b>	<b>5.72%</b>	<b>6.20%</b>	<b>6.23%</b>	<b>6.38%</b>	<b>5.59%</b>
马来西亚	4,200	4,200	4,500	4,900	2,500	2,800
<b>需求占比</b>	<b>1.69%</b>	<b>1.55%</b>	<b>1.72%</b>	<b>1.84%</b>	<b>1.90%</b>	<b>1.96%</b>
其他国家（地区）	76,200	79,500	64,100	62,800	32,400	33,400
<b>需求占比</b>	<b>30.66%</b>	<b>29.31%</b>	<b>24.55%</b>	<b>23.56%</b>	<b>24.62%</b>	<b>23.34%</b>
全球合计	248,500	271,200	261,100	266,500	131,600	143,100
<b>需求占比</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注：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关于全球聚苯硫醚市场情况的说明”。需求占比为各国（地区）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比重。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全球聚苯硫醚需求主要分布在中国、日本、美国、韩国、马来西亚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分国别（地区）来看：

日本聚苯硫醚的需求总体呈下降趋势，2024 年相比 2021 年下降 7.99%，2021 年至 2024 年年均降幅为 2.74%，2025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23%，占全球需求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从 2021 年的 20.64%下降至 2025 年上半年的 15.30%，累计下降 5.34 个百分点。

美国聚苯硫醚的需求呈增长趋势，2024 年相比 2021 年增长 14.18%，2021 年至 2024 年

年均增幅为 4.52%，2025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16%，占全球需求的比重保持在 11%~12%左右。

韩国聚苯硫醚的需求总体呈增长趋势，2024 年相比 2021 年增长 16.08%，2021 年至 2024 年年均增幅为 5.10%，2025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4.76%，占全球需求的比重保持 6%左右。

马来西亚聚苯硫醚的需求呈增长趋势，2024 年相比 2021 年增长 16.67%，2021 年至 2024 年年均增幅为 5.27%，2025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2%，占全球需求的比重保持在 2%左右。

其他国家（地区）聚苯硫醚的需求总体呈下降趋势，2024 年相比 2021 年下降 17.59%，2021 年至 2024 年年均降幅为 6.24%，2025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09%，占全球需求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从 2021 年的 30.66%下降至 2025 年上半年的 23.34%，累计下降 7.32 个百分点。

中国聚苯硫醚的需求量呈持续大幅上升趋势，2024 年相比 2021 年大幅增长 37.70%，2021 年至 2024 年年均增幅高达 11.25%，2025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进一步增长 21.20%，占全球需求的比重呈持续上升趋势，从 2021 年的 30.74%上升至 2025 年上半年的 42.38%，累计增长 11.60 个百分点。而且，中国是全球最大的聚苯硫醚消费市场，2021 年至 2024 年占全球需求的年均比重高达 35.2%，2025 年上半年更是高达 42.35%。2025 年上半年，中国聚苯硫醚的需求量是申请调查国家合计需求量的 1.24 倍，更是其他国家/地区需求量的 1.81 倍。可见，申请调查国家以及其他国家/地区的需求规模明显小于中国市场。

而且，聚苯硫醚作为重要功能性材料，新能源汽车是重要的市场增长点，单辆车的使用量明显超过传统油车。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由 2023 年的 944.3 万辆，增长到 2024 年的 1,316.8 万辆，2024 年同比增长了近 40%。2025 年 1-6 月，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687.2 万辆，与上年同期相比进一步增长了 40.16%（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十：中国新能源汽车的产销情况”）。根据国际能源署发布《2024 年全球电动汽车展望》（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十），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在 2030 将达到 1,910 万辆。可见，随着未来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持续大幅增长，预计未来中国聚苯硫醚的需求量仍将进一步大幅增长。

与美国、韩国、马来西亚占全球需求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日本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占全球需求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等状况相比，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持续大幅增长、占全球需求比重持续上升的中国市场对日本、美国、韩国、马来西亚聚苯硫醚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

力，是四国聚苯硫醚厂商出口的必争之地，其他国家（地区）市场无法为四国提供同样足够的市场空间，以消化其大量的聚苯硫醚闲置产能和可供出口的产能。

### 3、申请调查国家聚苯硫醚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3.1 日本

##### 3.1.1 日本聚苯硫醚的生产情况

#### 日本聚苯硫醚的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上半年	2025 年上半年
产 能	136,200	136,200	136,200	136,200	68,100	68,100
产 量	83,400	83,200	79,300	69,400	34,900	36,000
开工率	61.23%	61.09%	58.22%	50.95%	51.25%	52.86%
闲置产能	52,800	53,000	56,900	66,800	33,200	32,100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重	38.77%	38.91%	41.78%	49.05%	48.75%	47.14%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五：关于全球聚苯硫醚市场情况的说明”；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21年以来，日本聚苯硫醚产能保持稳定，年产能为13.62万吨。同期，日本聚苯硫醚的产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从2021年的8.34万吨下降至2024年的6.94万吨，2025年上半年为3.6万吨。与此同时，日本聚苯硫醚的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并处于较低水平，从2021年的61.23%下降至2025年上半年的52.86%，下降了8.37个百分点。

由于日本聚苯硫醚的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且处于较低水平，导致其聚苯硫醚的闲置产能从2021年的5.28万吨上升至2024年的6.6万吨，累计增幅高达26.52%，2025年上半年的闲置产能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略有下降。与此同时，日本聚苯硫醚的闲置产能占其聚苯硫醚总产能的比重从2021年的38.77%上升至2025年上半年的47.14%，累计上升了8.37个百分点。

因此，如果终止对日本聚苯硫醚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日本聚苯硫醚厂商随时可以释放较大且大幅增加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大量增加产量和出口，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

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

### 3.1.2 日本聚苯硫醚的出口能力

日本聚苯硫醚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上半年	2025 年上半年
产 能	136,200	136,200	136,200	136,200	68,100	68,100
需求量	51,300	50,500	53,300	47,200	22,400	21,900
可供出口的产能	84,900	85,700	82,900	89,000	45,700	46,200
可供出口的产能占 总产能比重	62.33%	62.92%	60.87%	65.35%	67.11%	67.84%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五：关于全球聚苯硫醚市场情况的说明”；

（2）可供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在消费市场上，2021 年以来日本聚苯硫醚的需求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从 2021 年的 5.13 万吨下降至 2024 年 4.72 万吨，2024 年相比 2021 年下降 7.99%，2021 年至 2024 年年均降幅为 2.74%，2025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23%。

相对于其巨大的产能，日本本土的需求量明显不足且总体呈下降趋势，可供出口的产能从 2021 年的 8.49 万吨上升至 2024 年 8.9 万吨，2024 年相比 2021 年增长 4.83%。2025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增长 1.09%。与此同时，日本聚苯硫醚可供出口的产能占其产能的比重从 2021 年的 62.33% 上升至 2024 年的 65.35%，2025 年上半年进一步上升至 67.84%。2021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上半年，可供出口的产能占产能的平均比例高达近 64%，出口能力巨大。

如上文所述，2021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中国聚苯硫醚的需求持续大幅上升，2024 年相比 2021 年大幅增长 37.70%，2025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增长 21.20%，占全球需求的比重也呈持续上升趋势，从 2021 年的 30.74% 上升至 2025 年上半年的 42.35%，累计增长 11.60 个百分点。而且，中国是全球最大的聚苯硫醚消费市场，2021 年至 2024 年占全球需求的年均比重高达 35.2%，2025 年上半年更是高达 42.35%。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持续大幅增长、占全球需求比重持续上升的中国市场对日本聚苯硫醚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聚苯硫醚大量且增长的可供出口的产能很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出口聚苯硫醚的能力将大大增长，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3.1.3 日本聚苯硫醚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 日本聚苯硫醚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上半年	2025 年上半年
总出口量	34,700	34,300	27,300	23,500	13,200	14,800
总产量	83,400	83,200	79,300	69,400	34,900	36,000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重	41.61%	41.23%	34.43%	33.86%	37.82%	41.11%
对华出口量	9,623	9,479	7,080	6,976	3,384	4,394
对华出口量占总出口比重	27.73%	27.63%	25.94%	29.68%	25.63%	29.69%

注：总出口量、总产量以及对华出口量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五：关于全球聚苯硫醚市场情况的说明”。

数据显示，2021 年以来日本聚苯硫醚的总出口量先降后升，从 2021 年的 3.47 万吨下降至 2024 年的 2.35 万吨，2025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2.12%。日本聚苯硫醚出口量占其产量的比重 2021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平均高达 38.45%。

与此同时，日本聚苯硫醚对华出口数量也先降后升，从 2021 年的 0.96 万吨下降至 2024 年的 0.70 万吨，但 2025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反弹 29.87%。日本聚苯硫醚对华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重从 2021 年的 27.73% 上升至 2025 年上半年的 29.69%。由此可见，即使受反倾销措施制约，中国市场仍然是日本聚苯硫醚厂商的重要出口市场，中国市场对于日本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如上文所述，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持续大幅增长、占全球需求比重持续上升的中国市场对日本聚苯硫醚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而日本聚苯硫醚市场严重供过于求，需要国外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来消化其大量且增加的闲置和可供出口的产能。如果终止对日本聚苯硫醚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日本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对中国市场倾销。

## 3.1.4 日本聚苯硫醚对中国出口情况

## 日本聚苯硫醚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上半年	2025 年上半年
对华出口数量	9,623	9,479	7,080	6,976	3,384	4,394
变化幅度	-	-1.50%	-25.30%	-1.48%	-	29.87%
对华出口价格	7,674	7,550	7,708	7,657	7,715	7,787
变化幅度	-	-1.62%	2.10%	-0.67%	-	0.93%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五：关于全球聚苯硫醚市场情况的说明”。

上表数据显示，受反倾销措施制约，日本聚苯硫醚对华出口数量由 2021 年的 9,623 吨持续下降至 2024 年的 6,976 吨，2022 年至 2024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1.50%、25.30% 和 1.48%，但 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反弹了 29.87%。价格方面，日本聚苯硫醚对华出口价格呈波动上升趋势，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1.62%、上升 2.10%、下降 0.67% 和上升 0.93%。如上文所述，日本聚苯硫醚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受反倾销措施制约，2021 年至 2024 年，日本聚苯硫醚对中国出口数量呈持续下降趋势，但 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大幅反弹。对中国出口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而且，日本聚苯硫醚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在日本聚苯硫醚依赖国外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来消化其大量且增加的闲置和可供出口的产能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聚苯硫醚所适用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 3.1.5 日本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 (1) 日本邻近中国，运距短，有利于降低成本和风险

在全球经济仍低迷以及海运费仍居高不下的背景之下，如何有效地节约成本将更加成为出口商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此外，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因此，相对于多数国家和地区运输时间和成本，与日本邻近的中国市场对日本聚苯硫醚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在此情况下，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市场可能继续成为日本厂商低价转移申请调查产品大量可供出口产能的必争之地。

#### (2) 日本熟悉中国市场，对中国出口更具便利条件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量倾销，日本聚苯硫醚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华市场通路、销售渠道十分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而且，如上文所述，日本聚苯硫醚厂商与国内多家聚苯硫醚生产企业，如东丽塑料（成都）、东丽塑料（深圳）、东丽塑料科技（苏州）、张家港迪爱生、宝理塑料（南通）等存在关联关系。事实上，日本聚苯硫醚厂商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倾销，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日本聚苯硫

醚对华出口量大幅反弹了 29.87%。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聚苯硫醚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其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 3.2 美国

### 3.2.1 美国聚苯硫醚的生产情况

#### 美国聚苯硫醚的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上半年	2025 年上半年
产 能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40,000	40,000
产 量	41,000	43,500	43,700	45,300	22,600	23,200
开工率	51.25%	54.38%	54.63%	56.63%	56.50%	58.00%
闲置产能	39,000	36,500	36,300	34,700	17,400	16,800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重	48.75%	45.63%	45.38%	43.38%	43.50%	42.00%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五：关于全球聚苯硫醚市场情况的说明”；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21 年以来，美国聚苯硫醚产能保持稳定，年产能为 8 万吨。同期，尽管美国聚苯硫醚的产量呈增长趋势，但其开工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2021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上半年的平均开工率仅为 55%。

由于美国聚苯硫醚的开工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导致其聚苯硫醚的年均闲置产能处于 3.6 万吨左右的较高水平。2021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上半年，美国聚苯硫醚的闲置产能占其聚苯硫醚总产能的平均比重高达 45%。

因此，如果终止对美国聚苯硫醚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美国聚苯硫醚厂商随时可以释放大量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大量增加产量和出口，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

### 3.2.2 美国聚苯硫醚的出口能力

## 美国聚苯硫醚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上半年	2025 年上半年
产 能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40,000	40,000
需求量	26,100	27,900	29,000	29,800	15,800	16,300
可供出口的产能	53,900	52,100	51,000	50,200	24,200	23,700
可供出口的产能占 总产能比重	67.38%	65.13%	63.75%	62.75%	60.50%	59.25%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五：关于全球聚苯硫醚市场情况的说明”；

（2）可供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在消费市场上，美国聚苯硫醚的需求量呈增长趋势，2021年至2024年需求量的年均增幅为4.52%，2025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16%。与其巨大的产能相比，美国聚苯硫醚需求明显不足，导致其可供出口的产能维持在较高水平。2021年-2024年，美国聚苯硫醚可供出口的年均产能高达5.2万吨。2021年至2024年以及2025年上半年，可供出口的产能占产能的平均比例高达近64%。也就是说，美国聚苯硫醚64%的产能须依赖出口市场进行消化，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

如上文所述，2021年以来，中国聚苯硫醚的需求持续大幅上升，占全球需求的比重也持续上升，是全球最大的聚苯硫醚消费市场。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持续大幅增长、占全球需求比重持续上升的中国市场对美国聚苯硫醚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聚苯硫醚大量可供出口的产能很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出口聚苯硫醚的能力将大大增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3.2.3 美国聚苯硫醚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 美国聚苯硫醚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上半年	2025 年上半年
总出口量	15,700	15,700	14,800	15,700	6,900	7,000
总产量	41,000	43,500	43,700	45,300	22,600	23,200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重	38.29%	36.09%	33.87%	34.66%	30.53%	30.17%
对华出口量	3,494	2,604	1,443	1,835	925	897
对华出口量占总出口比重	22.26%	16.59%	9.75%	11.69%	13.40%	12.81%

注：总出口量、总产量以及对华出口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关于全球聚苯硫醚市场情况的说明”。

数据显示，2021年以来美国聚苯硫醚的总出口量保持在1.5万吨左右的水平。美国聚苯硫醚出口量占其产量的比重2021年至2025年上半年平均为35%，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

受反倾销措施制约，美国聚苯硫醚对华出口数量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从2021年的3,494吨下降至2023年的1,443吨，2024年与2023年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反弹，同比增长27.15%，2025年1-6月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01%。美国聚苯硫醚对华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重从2021年的22.26%下降至2025年上半年的12.81%，2021年至2025年上半年的平均比重接近15%。由此可见，即使受反倾销措施制约，中国市场仍然是美国聚苯硫醚重要的出口市场。

如上文所述，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持续大幅增长、占全球需求比重持续上升的中国市场对美国聚苯硫醚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而美国聚苯硫醚市场严重供过于求，需要国外市场来消化其大量的闲置和可供出口产能。如果终止对美国聚苯硫醚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美国厂商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对中国市场进行倾销出口。

### 3.2.4 美国聚苯硫醚对中国出口情况

#### 美国聚苯硫醚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对华出口数量	3,494	2,604	1,443	1,835	925	897
变化幅度	-	-25.47%	-44.58%	27.15%	-	-3.01%
对华出口价格	7,517	7,566	8,221	8,731	9,065	7,654
变化幅度	-	0.65%	8.66%	6.20%	-	-15.57%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五：关于全球聚苯硫醚市场情况的说明”。

受反倾销措施制约，美国聚苯硫醚对华出口数量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从2021年的3,494吨下降至2023年的1,443吨，2024年与2023年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反弹，同比增长27.15%，2025年1-6月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01%。

价格方面，2021年至2024年，美国聚苯硫醚对华出口价格呈上升趋势，2022年、2023年、2024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上升0.65%、8.66%和6.20%。但是，2025年1-6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美国聚苯硫醚对华出口价格大幅下降15.57%。如上文所述，美国聚苯硫醚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受反倾销措施制约，美国聚苯硫醚对中国出口数量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对中国出口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而且，美国聚苯硫醚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在美国聚苯硫醚依赖国外市场来消化其大量的闲置和可供出口的产能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对原产于美国聚苯硫醚的反倾销措施，美国可能继续或再度以低价或倾销价格向中国大量出口聚苯硫醚，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 3.2.5 美国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量倾销，美国聚苯硫醚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华市场通路、销售渠道十分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而且，美国聚苯硫醚厂商与国内相关聚苯硫醚生产企业，如苏威特种聚合物（常熟）、塞拉尼斯（南京）等存在关联关系。事实上，美国聚苯硫醚厂商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倾销，2024 年与 2023 年相比，美国聚苯硫醚对华出口数量同比增长 27.15%，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对华出口价格大幅下降近 16%。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聚苯硫醚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其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 3.3 韩国

### 3.3.1 韩国聚苯硫醚的生产情况

#### 韩国聚苯硫醚的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上半年	2025 年上半年
产 能	37,600	37,600	37,600	37,600	18,800	21,300
产 量	19,500	22,200	22,600	22,200	11,100	11,100
开工率	51.86%	59.04%	60.11%	59.04%	59.04%	52.11%
闲置产能	18,100	15,400	15,000	15,400	7,700	10,200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重	48.14%	40.96%	39.89%	40.96%	40.96%	47.89%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五：关于全球聚苯硫醚市场情况的说明”；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21 年至 2024 年，韩国聚苯硫醚产能保持稳定，年产能均为 3.76 万吨。2025 年上半年，韩国聚苯硫醚的产能为 2.13 万吨，同比增长 13%。2021 年至 2024 年，

尽管韩国聚苯硫醚的产量呈增长趋势，但其开工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2025 年上半年，韩国聚苯硫醚的产量与上年同期持平，开工率大幅下降。2021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上半年，韩国聚苯硫醚的平均开工率仅为 56%。

由于韩国聚苯硫醚的开工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导致 2021 年至 2024 年韩国聚苯硫醚的年均闲置产能处于 1.6 万吨左右的较高水平。2025 年上半年，韩国聚苯硫醚的闲置为 1.02 万吨，同比大幅增长 32%。2021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上半年，韩国聚苯硫醚的闲置产能占其聚苯硫醚总产能的平均比重高达近 44%。

因此，如果终止对韩国聚苯硫醚适用的反倾销措施，韩国聚苯硫醚厂商随时可以释放大量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大量增加产量和出口，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

### 3.3.2 韩国聚苯硫醚的出口能力

韩国聚苯硫醚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上半年	2025 年上半年
产 能	37,600	37,600	37,600	37,600	18,800	21,300
需求 量	14,300	15,500	16,200	16,600	8,400	8,000
可供出口的产能	23,300	22,100	21,400	21,000	10,400	13,300
可供出口的产能占 总产能比重	61.97%	58.78%	56.91%	55.85%	55.32%	62.44%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五：关于全球聚苯硫醚市场情况的说明”；

（2）可供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在消费市场上，韩国聚苯硫醚的需求量呈增长趋势，2021 年至 2024 年需求量的年均增幅为 5.10%，但 2025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4.76%。与其较大的产能相比，韩国聚苯硫醚需求明显不足，导致其可供出口的产能维持在较高水平。2021 年-2024 年，韩国聚苯硫醚可供出口的年均产能接近 2.2 万吨，2025 年上半年为 1.33 万吨，同比大幅增长 28%。2021 年至 2024 年，韩国聚苯硫醚可供出口的产能占产能的平均比例为 58.4%，2025 年上半年上升至 62.44%，出口能力明显增强。

如上文所述，2021 年以来，中国聚苯硫醚的需求持续大幅上升，占全球需求的比重也持续上升，是全球最大的聚苯硫醚消费市场。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持续大幅增长、占全球需求

比重持续上升的中国市场对韩国聚苯硫醚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聚苯硫醚大量的可供出口的产能很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出口聚苯硫醚的能力将大大增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3.3.3 韩国聚苯硫醚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 韩国聚苯硫醚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上半年	2025 年上半年
总出口量	9,600	11,200	10,300	10,200	5,000	5,300
总产量	19,500	22,200	22,600	22,200	11,100	11,100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重	49.23%	50.45%	45.58%	45.95%	45.05%	47.75%
对华出口量	5,244	4,047	2,267	1,909	1,004	2,206
对华出口量占总出口比重	54.63%	36.13%	22.01%	18.71%	20.08%	41.62%

注：总出口量、总产量以及对华出口量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五：关于全球聚苯硫醚市场情况的说明”。

数据显示，2021 年以来韩国聚苯硫醚的总出口量保持在 1 万吨左右的水平。韩国聚苯硫醚出口量占其产量的比重 2021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平均为 48%，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高。

受反倾销措施制约，韩国聚苯硫醚对华出口数量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从 2021 年的 5,244 吨下降至 2024 年的 1,909 吨，2022 年至 2024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22.83%、44.00% 和 15.78%，但 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反弹了 119.77%。韩国聚苯硫醚对华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重从 2021 年的 54.63% 下降至 2024 年的 18.71%，2025 年上半年反弹至 41.62%，2021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的平均比重接近 35%。由此可见，即使受反倾销措施制约，中国市场仍然是韩国聚苯硫醚极为重要的出口市场。

如上文所述，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持续大幅增长、占全球需求比重持续上升的中国市场对韩国聚苯硫醚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而韩国聚苯硫醚市场严重供过于求，需要国外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来消化其大量的闲置和可供出口的产能。如果终止对韩国聚苯硫醚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韩国厂商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对中国市场进行倾销出口。

### 3.3.4 韩国聚苯硫醚对中国出口情况

## 韩国聚苯硫醚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上半年	2025 年上半年
对华出口数量	5,244	4,047	2,267	1,909	1,004	2,206
变化幅度	-	-22.83%	-44.00%	-15.78%	-	119.77%
对华出口价格	7,822	8,485	7,962	7,867	8,066	6,765
变化幅度	-	8.48%	-6.16%	-1.19%	-	-16.13%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五：关于全球聚苯硫醚市场情况的说明”。

受反倾销措施制约，2021年至2024年，韩国聚苯硫醚对华出口数量呈下降趋势，从2021年的5,244吨下降至2024年的1,909吨，累计下降了64%。但2025年1-6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了近120%。

价格方面，韩国聚苯硫醚对华出口价格先升后降、总体呈下降趋势，2022年、2023年、2024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上升8.48%、下降6.16%和下降1.19%，2025年1-6月与上年同期相比进一步大幅下降16.13%，比2021年下降13.5%。如上文所述，韩国聚苯硫醚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受反倾销措施制约，2021年至2024年，韩国聚苯硫醚对华出口数量呈下降趋势，但2025年1-6月出现大幅反弹，对中国出口价格先升后降、总体呈下降趋势。而且，韩国聚苯硫醚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在韩国聚苯硫醚依赖国外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来消化其大量闲置和可供出口产能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对原产于韩国聚苯硫醚的反倾销措施，韩国可能继续或再度以低价或倾销价格向中国大量出口聚苯硫醚，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 3.3.5 韩国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 (1) 韩国聚苯硫醚相对于中国其他进口来源产品更具有价格方面的竞争优势

韩国聚苯硫醚对中国出口没有进口关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聚苯硫醚既无进口关税，也无反倾销税，韩国聚苯硫醚对华出口无疑将更具有价格竞争优势，为了从竞争对手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其对华出口价格可能降得更低，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加严重。

#### (2) 韩国邻近中国，运距短，有利于降低成本和风险

在全球经济仍低迷以及海运费仍居高不下的背景之下，如何有效地节约成本将更加成为出口商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此外，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因此，相对于多数国家和地区的运输时间和成本，与韩国邻近的中国市场对韩国聚苯硫醚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在此情况下，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市场可能继续成为韩国厂商转移其大量可供出口产能的必争之地。

### (3) 韩国熟悉中国市场，对中国出口更具便利条件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量倾销，韩国聚苯硫醚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华市场通路、销售渠道十分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而且，韩国聚苯硫醚厂商（如东丽尖端素材株式会社）与国内相关聚苯硫醚生产企业，如东丽塑料（成都）、东丽塑料（深圳）、东丽塑料科技（苏州）等存在关联关系。事实上，韩国聚苯硫醚厂商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倾销，2023年以来，韩国聚苯硫醚对华出口价格持续下降，对华出口数量2025年1-6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了近120%。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聚苯硫醚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其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 3.4 马来西亚

### 3.4.1 马来西亚聚苯硫醚的生产情况

#### 马来西亚聚苯硫醚的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上半年	2025 年上半年
产 能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6,000	6,000
产 量	4,800	4,500	4,900	5,500	2,800	2,800
开工率	40.00%	37.50%	40.83%	45.83%	46.67%	46.67%
闲置产能	7,200	7,500	7,100	6,500	3,200	3,200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重	60.00%	62.50%	59.17%	54.17%	53.33%	53.33%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五：关于全球聚苯硫醚市场情况的说明”；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21年以来，马来西亚聚苯硫醚产能保持稳定，年产能为1.2万吨。同期，尽管马来西亚聚苯硫醚的产量呈增长趋势，但其开工率总体处于极低水平，2021年至2024年以及2025年上半年的平均开工率仅为42%。

由于马来西亚聚苯硫醚的开工率总体处于极低水平，导致其聚苯硫醚的年均闲置产能处于相对较高水平。2021年至2024年以及2025年上半年，马来西亚聚苯硫醚的闲置产能占其聚苯硫醚总产能的平均比重高达近58%。

因此，如果终止对马来西亚聚苯硫醚适用的反倾销措施，马来西亚聚苯硫醚厂商随时可以释放较大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大量增加产量和出口，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

### 3.4.2 马来西亚聚苯硫醚的出口能力

马来西亚聚苯硫醚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上半年	2025 年上半年
产 能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6,000	6,000
需求量	4,200	4,200	4,500	4,900	2,500	2,800
可供出口的产能	7,800	7,800	7,500	7,100	3,500	3,200
可供出口的产能占总产能比重	65.00%	65.00%	62.50%	59.17%	58.33%	53.33%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五：关于全球聚苯硫醚市场情况的说明”；

（2）可供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在消费市场上，马来西亚聚苯硫醚的需求量呈增长趋势，2021年至2024年需求量的年均增幅为5.27%，2025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2%。与其产能相比，马来西亚聚苯硫醚需求明显不足，导致其可供出口的产能维持在较高水平。2021年-2024年，马来西亚聚苯硫醚可供出口的年均产能为7600吨左右。2021年至2024年以及2025年上半年，可供出口的产能占产能的平均比例高达近61%。也就是说，马来西亚聚苯硫醚60%以上的产能须依赖出口市场进行消化，具有较大的出口能力。

如上文所述，2021年以来，中国聚苯硫醚的需求持续大幅上升，占全球需求的比重也持续上升，是全球最大的聚苯硫醚消费市场。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持续大幅增长、占全球需求比重持续上升的中国市场对马来西亚聚苯硫醚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

马来西亚聚苯硫醚较大的可供出口的产能很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出口聚苯硫醚的能力将大大增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3.4.3 马来西亚聚苯硫醚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 马来西亚聚苯硫醚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上半年	2025 年上半年
总出口量	3,000	2,600	2,900	3,400	1,700	1,400
总产量	4,800	4,500	4,900	5,500	2,800	2,800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重	62.50%	57.78%	59.18%	61.82%	60.71%	50.00%
对华出口量	2,389	1,895	1,455	1,790	828	732
对华出口量占总出口比重	79.63%	72.87%	50.16%	52.65%	48.71%	52.28%

注：总出口量、总产量以及对华出口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关于全球聚苯硫醚市场情况的说明”。

数据显示，2021 年以来马来西亚聚苯硫醚的总出口量保持在 3000 吨左右的水平。马来西亚聚苯硫醚出口量占其产量的比重 2021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平均为 58%，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高。

受反倾销措施制约，马来西亚聚苯硫醚对华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由 2021 年的 2,389 吨下降至 2023 年的 1,455 吨，2024 年与 2023 年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反弹，同比增长了 23.05%，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1.60%。马来西亚聚苯硫醚对华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重从 2021 年的 79.63% 下降至 2025 年上半年的 52.28%，2021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的平均比重接近 62%。由此可见，即使受反倾销措施制约，中国市场仍然是马来西亚聚苯硫醚最大的出口市场。

如上文所述，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持续大幅增长、占全球需求比重持续上升的中国市场对马来西亚聚苯硫醚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而马来西亚聚苯硫醚市场严重供过于求，需要国外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来消化其闲置和可供出口产能。如果终止对马来西亚聚苯硫醚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马来西亚厂商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对中国市场进行倾销出口。

### 3.4.4 马来西亚聚苯硫醚对中国出口情况

## 马来西亚聚苯硫醚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上半年	2025 年上半年
对华出口数量	2,389	1,895	1,455	1,790	828	732
变化幅度	-	-20.69%	-23.22%	23.05%	-	-11.60%
对华出口价格	6,774	6,958	6,486	6,564	6,886	6,394
变化幅度	-	2.72%	-6.78%	1.19%	-	-7.14%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五：关于全球聚苯硫醚市场情况的说明”。

受反倾销措施制约，马来西亚聚苯硫醚对华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由 2021 年的 2,389 吨下降至 2023 年的 1,455 吨，2024 年与 2023 年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反弹，同比增长了 23.05%，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1.60%。

价格方面，马来西亚聚苯硫醚对华出口价格先升后降、总体呈下降趋势，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上升 2.72%、下降 6.78%和上升 1.19%，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7.14%，比 2021 年下降 5.6%。如上文所述，马来西亚聚苯硫醚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即使有反倾销措施的制约，马来西亚聚苯硫醚对中国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且仍然存在倾销行为。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聚苯硫醚对华出口价格很有可能继续大幅下降，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 3.4.5 马来西亚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 (1) 马来西亚聚苯硫醚相对于中国其他进口来源产品更具有价格方面的竞争优势

马来西亚聚苯硫醚对中国出口没有进口关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马来西亚聚苯硫醚既无进口关税，也无反倾销税，马来西亚聚苯硫醚对华出口无疑将更具有价格竞争优势，为了从竞争对手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其对华出口价格可能降得更低，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加严重。

#### (2) 马来西亚邻近中国，运距短，有利于降低成本和风险

在全球经济仍低迷以及海运费仍居高不下的背景之下，如何有效地节约成本将更加成为出口商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此外，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

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因此，相对于多数国家和地区的运输时间和成本，与马来西亚邻近的中国市场对马来西亚聚苯硫醚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在此情况下，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市场可能再度成为马来西亚厂商转移可供出口产能的必争之地。

### **(3) 马来西亚熟悉中国市场，对中国出口更具便利条件**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量倾销，马来西亚聚苯硫醚厂商已经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市场通路、销售渠道仍十分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而且，马来西亚聚苯硫醚厂商与国内相关聚苯硫醚生产企业，如宝理塑料（南通）、张家港迪爱生等存在关联关系。事实上，马来西亚聚苯硫醚厂商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倾销，马来西亚聚苯硫醚对中国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马来西亚聚苯硫醚厂商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其倾销继续发生的可能性。

### **(三)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国家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综合上述分析表明：**

- 1、原审案件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聚苯硫醚对中国出口存在大量低价倾销的历史、2024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合计数量出现持续反弹，以及2025年上半年以来对华出口价格呈下降趋势且仍然存在倾销行为等相关事实表明，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四国聚苯硫醚对中国出口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 2、申请调查期内，中国聚苯硫醚的需求量持续大幅上升，占全球需求的比重也持续上升。中国是全球最大的聚苯硫醚消费市场。2025年上半年，中国聚苯硫醚的需求量是申请调查国家合计需求量的1.24倍，更是其他国家/地区需求量的1.81倍。申请调查国家以及其他国家/地区的需求量以及占全球需求的比重与中国相比均明显要小很多。而且，随着未来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持续大幅增长，预计未来中国聚苯硫醚的需求量以及占全球需求的比重仍将进一步大幅增长。

与美国、韩国、马来西亚占全球需求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日本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占全球需求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等状况相比，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持续大幅增长、占全球需求比重持续上升的中国市场是申请调查产品重要的出口市场，对申

请调查国家聚苯硫醚厂商具有极大吸引力。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3、四国是全球聚苯硫醚的主要生产国家。申请调查产品合计的闲置产能从 2021 年的 11.71 万吨增长至 2024 年的 12.34 万吨，累计增加了 5.38%，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增长 1.3%。闲置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重从 2021 年的 44.06% 上升至 2025 年 1-6 月的 46.01%。四国厂商随时可以通过调配大量且增长的闲置产能来进一步扩大聚苯硫醚的生产，增加出口。

与此同时，与四国聚苯硫醚需求明显不足，存在大量的可供出口的产能，2021 年-2024 年，申请调查产品合计可供出口的年均产能为 16.7 万吨。2021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上半年，可供出口的产能占其合计产能的平均比例高达 63%。

因此，四国聚苯硫醚的生产能力足以为其扩大生产提供保障。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四国聚苯硫醚大量的闲置产能和可供出口的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强大的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增强，其大量的闲置产能和可供出口的产能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 4、申请调查国家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2021 年至 2024 年，四国聚苯硫醚合计的年均出口量高达 5.87 万吨，2025 年 1-6 月为 2.85 万吨。2021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上半年，出口量占其总产量的年均比例为 39.4%，对外出口是消化其聚苯硫醚大量可供出口产能的重要渠道。2021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上半年，四国聚苯硫醚的合计对华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的平均比例为 27%，中国市场是四国聚苯硫醚重要的出口市场。考虑到中国市场的巨大优势和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厂商很有可能将其大量的闲置产能和可供出口的产能以倾销方式转向中国市场；
- 5、日本、韩国和马来西亚邻近中国，运距短，运费成本低，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四国聚苯硫醚厂商均熟悉中国市场，且与中国国内聚苯硫醚相关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更容易融入中国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国家可迅速扩展其对中国出口业务，加大继续或再度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鉴于上述情形，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聚苯硫醚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 （一）累积评估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的认定，应对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目前及可合理预见的期间内可能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且竞争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化学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下游用途、产品质量以及销售渠道、销售区域等方面基本相同，客户群体基本相同，而且有些客户完全重合，二者之间直接竞争并且可以相互替代。

此外，如上文所述，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申请人认为，在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调查案中，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目前及可合理预见的期间内可能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且竞争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应对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对国内产业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 （二）中国国内聚苯硫醚产业的状况

####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国内聚苯硫醚产业的状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证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在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背景之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及劳动生产率等经济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

但是，由于受到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不利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受到压低并且逐年下降，由于销售价格持续下滑并且始终低于成本，导致国内产业始终处于亏损状态且2016年、2017年逐年大幅增亏。投资收益率均为负值水平，国内产业难以收回投资。现金流由净流入转为净流出，净流出额呈逐年增长趋势。期末库存总体呈增长趋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扩展计划受到影响而被迫搁置或延迟。经综合分析，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

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是国内聚苯硫醚主要生产企业，其聚苯硫醚合计产量占调整后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其聚苯硫醚相关经济指标可以合理反映国内聚苯硫醚产业的状况。以下有关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各项经济因素和指标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的合并或加权平均数据。

申请人申请的本案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通过以下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指标数据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以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尽管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具体分析和说明如下：

### 2.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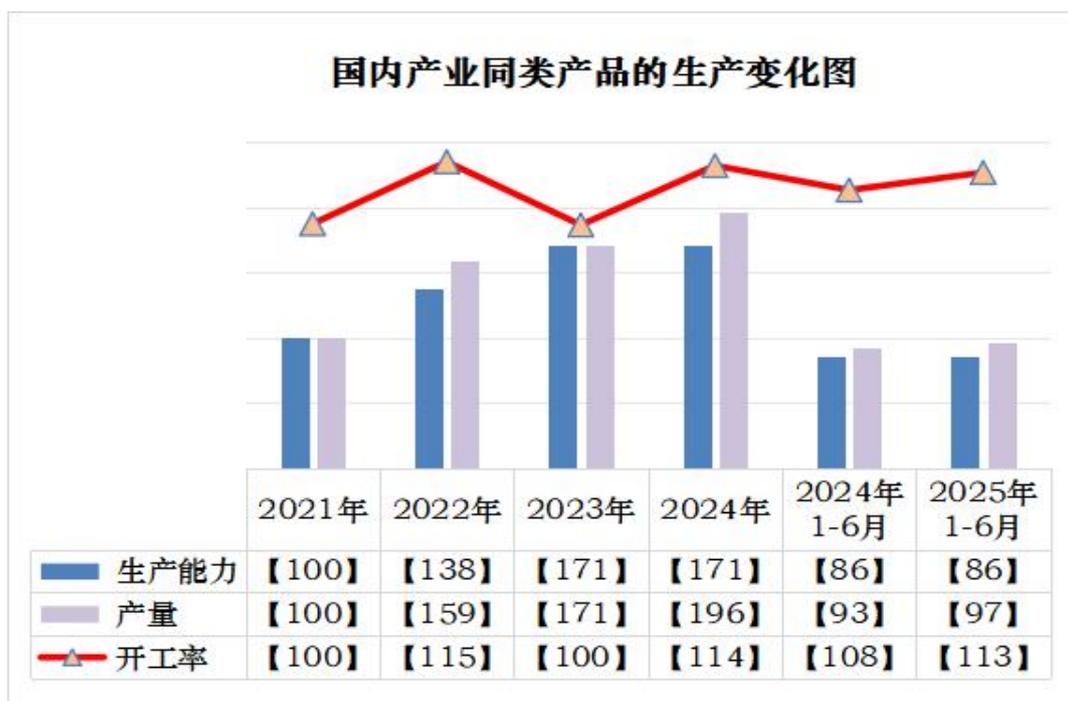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生产能力	产量	开工率	开工率增减百分点
2021 年	【100】	【100】	【100】	-
2022 年	【138】	【159】	【115】	【15】
2023 年	【171】	【171】	【100】	-【16】
2024 年	【171】	【196】	【114】	【15】
2024 年 1-6 月	【86】	【93】	【108】	-
2025 年 1-6 月	【86】	【97】	【113】	【4】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产量 / 生产能力。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和开工率数据。鉴于数据涉及企业商业秘密，且仅为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两家企业的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对外披露将导致其他利害关系方可以知悉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将对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如无特殊说明，在下文有关图例和文字描述中涉及相同数据均以表格中的数值进行替代。下文其它数据的保密处理方式与此相同，不再赘述。】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顺应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要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和产量均呈持续增长趋势，2024年相比2021年，产能和产量分别增长近75%和96%。2025年1-6月与上年同期相比，产能持平，产量增长3.98%，产量的增幅明显小于2024年14.6%的增幅。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呈波动上升趋势，2022年至2024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上升【15】个百分点、下降【16】个百分点和上升【15】个百分点。2025年1-6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开工率上升【4】个百分点，但相比2024年【15】个百分点的增幅明显放缓。

## 2.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内销量	变化幅度	内销+自用量	市场份额	份额增减百分点
2021年	【100】	-	【100】	【100】	-
2022年	【168】	68.35%	【153】	【125】	【25】
2023年	【195】	15.89%	【181】	【147】	【22】
2024年	【259】	32.59%	【233】	【169】	【22】
2024年1-6月	【131】	-	【114】	【174】	-
2025年1-6月	【163】	24.09%	【145】	【182】	【9】

注：（1）内销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市场份额=（内销量+自用量）/需求量。



与产量变化类似，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24年相比2021年，内销量增长158.67%。2025年1-6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内销量增长24.09%，增幅明显小于2024年32.59%的增幅。

随着内销量的增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也呈持续上升趋势，2022年至2024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上升【25】个百分点、【22】个百分点和【22】个百分点。2025年1-6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市场份额上升【9】个百分点，相比2024年【22】个百分点的增幅明显放缓。

### 2.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期末库存	变化幅度	库存占比
2021年	【100】	-	【100】
2022年	【111】	11.29%	【70】
2023年	【46】	-58.39%	【27】
2024年	【113】	144.18%	【58】
2024年1-6月	【169】	-	【182】
2025年1-6月	【220】	29.80%	【228】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021年至2025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以及库存占产量的比重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2024年比2021年累计增加13.08%。2025年1-6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库存继续增长29.80%。库存占产量的比重由2021年【100】上升至2025年1-6月的【228】，增加了近【28】个百分点，库存处于极高水平。

#### 2.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内销收入	变化幅度
2021年	【100】	-
2022年	【186】	86.43%
2023年	【209】	12.08%
2024年	【266】	27.18%
2024年1-6月	【136】	-
2025年1-6月	【164】	20.06%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呈持续上升趋势。2022年至2024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加86.43%、12.08%和27.18%。2025年1-6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内销收入增加20.06%，相比2024年27.18%的增幅明显放缓。

## 2.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2021年	【100】	-
2022年	【111】	10.74%
2023年	【107】	-3.29%
2024年	【103】	-4.07%
2024年1-6月	【104】	-
2025年1-6月	【101】	-3.25%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内销价格 = 内销收入 / 内销数量。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2022年与上年相比上升10.74%，但是，2023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1-6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3.29%、4.07%和3.25%。

## 2.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税前利润	变化情况
2021年	【100】	-
2022年	【216】	116.25%
2023年	【299】	38.05%
2024年	【436】	45.91%
2024年1-6月	【200】	-
2025年1-6月	【309】	54.45%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呈持续上升趋势。在 2021 年税前利润处于较低水平年的情况下，2022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加 116.25%、38.05%、45.91%和 54.45%。

## 2.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亿元

期间	平均投资额	税前利润	投资收益率	投资收益率增减百分点
2021 年	【100】	【100】	【100】	-
2022 年	【127】	【216】	【170】	【70】
2023 年	【136】	【299】	【220】	【50】
2024 年	【135】	【436】	【322】	【102】
2024 年 1-6 月	【136】	【200】	【147】	-
2025 年 1-6 月	【146】	【309】	【212】	【65】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新建及或扩建同类产品的生产装置，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额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呈上升趋势，但总体仍处于较低水平。2021年至2024年，投资收益率分别为【100】、【170】、【220】和【322】，2022年至2024年相比上年分别增长【70】个百分点、【50】个百分点和【102】个百分点。2025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为【212】，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65】个百分点，相比2024年【102】个百分点的增幅明显放缓。

## 2.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现金净流量	变化情况
2021年	【100】	-
2022年	【79】	-20.74%
2023年	【212】	167.35%
2024年	【227】	6.97%
2024年1-6月	【100】	-
2025年1-6月	【121】	20.11%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波动大，不稳定。2021年至2024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00】、【79】、【212】和【227】，2022年至2024年相比上年分别下降20.74%、增长167.35%和增长6.97%。2025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为【121】，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0.11%。

## 2.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变化情况

单位：元、人；元/人

期间	工资总额	就业人数	人均工资	人数变化幅度	工资变化幅度
2021年	【100】	【100】	【100】	-	-
2022年	【132】	【119】	【111】	19.00%	11.26%
2023年	【136】	【123】	【111】	3.04%	-0.31%
2024年	【138】	【121】	【114】	-0.98%	2.84%
2024年1-6月	【71】	【124】	【57】	-	-
2025年1-6月	【73】	【122】	【59】	-1.78%	4.37%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总体呈增长趋势，2024 年比 2021 年增长 21.42%，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减少，降幅为 1.78%。

在人均工资方面，2021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总体呈增长趋势，2024 年比 2021 年增长 14.07%，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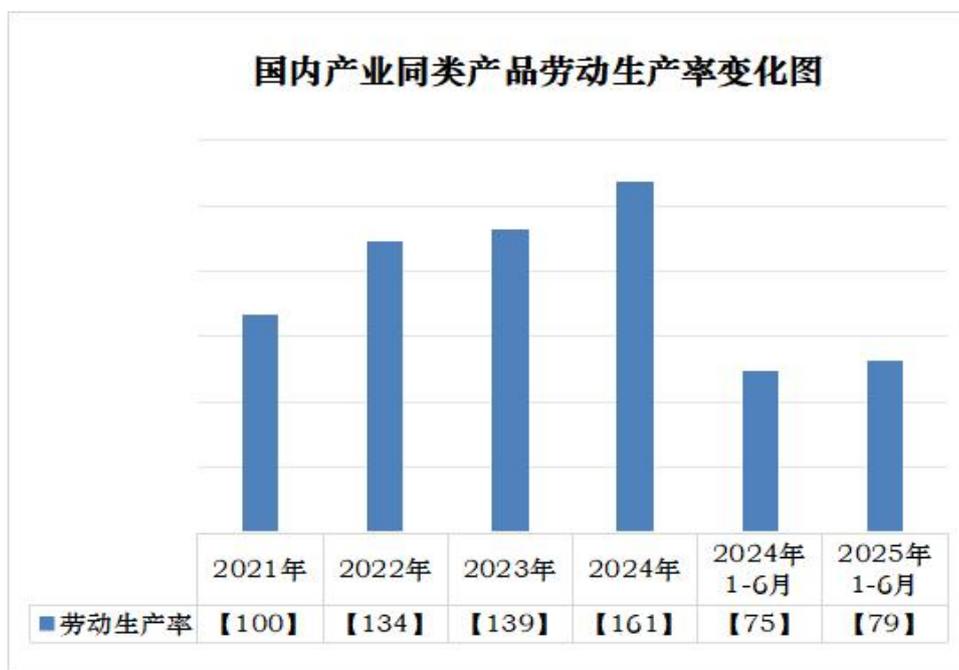
## 2.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期间	劳动生产率	变化幅度
2021 年	【100】	-
2022 年	【134】	33.72%
2023 年	【139】	4.26%
2024 年	【161】	15.74%
2024 年 1-6 月	【75】	-
2025 年 1-6 月	【79】	5.87%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呈上升趋势，2024年比2021年增长61.35%。2025年1-6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劳动生产率继续增长5.87%，但相比2024年15.74%的增幅明显放缓。

### 3、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在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国内销量、市场份额、内销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就业人数、人均工资以及劳动生产率等经济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国内聚苯硫醚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2024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以及库存占产量的比重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期末库存2024年比2023年累计增加144.18%，2025年1-6月同比继续增长29.80%。库存占产量的比重由2023年【27】上升至2024年的【58】，上升了【31】个百分点，2025年1-6月为【228】，同比上年上升了【45】个百分点。期末库存总体处于较高水平。

第二，2023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1-6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3.29%、4.07%和3.25%。

第三，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总体仍处于较低水平。2021年至2024年以及2025

年 1-6 月，投资收益率分别为【100】、【170】、【220】、【322】和【212】。国内产业的巨额投资尚未获得有效回收。

第四，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波动大，不稳定。2022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现金净流量分别下降 20.74%、增长 167.35%、增长 6.97%和增长 20.11%。

第五，2025 年 1-6 月相比上年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无论是产量、开工率、内销数量、市场份额、内销收入，还是投资收益率、劳动生产率等指标的增幅与 2024 年的增幅相比均呈现明显放缓的趋势。

第六，国内聚苯硫醚产业是资金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而且多家企业（如铜陵瑞嘉、山东滨化、珠海长先、山东明化、长治霍家等）还是近年来新投产的企业，国内产业为建设和扩建聚苯硫醚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综合上述情况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等其它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在这种背景下，如下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大量低价涌入国内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继续大幅下滑，届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状态的国内产业将可能受到严重的冲击。

### （三）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 1、申请调查国家拥有大量且增长的闲置产能

申请调查国家聚苯硫醚的闲置产能始终维持在高水平且呈增长趋势。申请调查产品合计的闲置产能从 2021 年的 11.71 万吨增长至 2024 年的 12.34 万吨，累计增加了 5.38%，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增长 1.3%。闲置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重从 2021 年的 44.06%上升至 2025 年 1-6 月的 46.01%。2021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合计的闲置产能占中国需求的平均比例高达 123%。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国家很可能充分释放其大量且增长的聚苯硫醚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大量增加产量和出口量，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数量将大量增加。

## 2、申请调查国家拥有强大的出口能力

与四国聚苯硫醚的合计产能相比，申请调查国家的需求明显不足，存在大量的可供出口的产能，2021年至2024年，申请调查产品合计可供出口的年均产能为16.7万吨。2021年至2024年以及2025年上半年，可供出口的产能占其合计产能的平均比例高达63%，占中国需求的平均比例高达175%。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国家很可能将其大量可供出口的产能转向中国市场，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数量将大量增加。

## 3、申请调查国家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

2021年至2024年，四国聚苯硫醚合计的年均出口量高达5.87万吨，2025年1-6月为2.85万吨。2021年至2024年以及2025年上半年，出口量占其总产量的年均比例为39.4%，对外出口是消化其聚苯硫醚大量可供出口产能的重要渠道。2021年至2024年以及2025年上半年，四国聚苯硫醚的合计对华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的平均比例为27%，中国市场是四国聚苯硫醚重要的出口市场。

在申请调查国家聚苯硫醚依赖国外市场来消化其产能产量的情况下，并且如下文所述，中国市场具有明显的吸引力和竞争优势，如果终止对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申请调查国家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其对华出口数量将大量增加。

## 4、中国聚苯硫醚消费市场具有明显的吸引力和竞争优势

如上文所述，中国聚苯硫醚的需求量呈持续大幅上升趋势，2024年相比2021年大幅增长37.70%，2021年至2024年年均增幅高达11.25%，2025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增长21.20%，占全球需求的比重呈持续上升趋势，从2021年的30.74%上升至2025年上半年的42.35%。中国是全球最大的聚苯硫醚消费市场，2021年至2024年占全球需求的年均比重高达35.2%，2025年上半年更是高达42.35%。2025年上半年，中国聚苯硫醚的需求量是申请调查国家合计需求量的1.24倍，更是其他国家/地区需求量的1.81倍。申请调查国家以及其他国家/地区的需求量以及占全球需求的比重与中国相比均明显要小很多。而且，随着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进一步大幅增长，预计未来中国聚苯硫醚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大幅增长。

与美国、韩国、马来西亚占全球需求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日本以及其他国家（地区）

占全球需求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等状况相比，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持续大幅增长、占全球需求比重持续上升的中国市场是申请调查产品重要的出口市场，对申请调查产品厂商具有极大吸引力。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 5、申请调查国家对中国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日本、韩国和马来西亚邻近中国，运距短，运费成本低，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四国聚苯硫醚厂商均熟悉中国市场，且与中国国内聚苯硫醚相关生产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更容易融入中国市场。事实上，2024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数量出现持续反弹，对华出口价格2025年上半年以来呈下降趋势。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国家可迅速扩展其对中国出口业务，加大其对中国大量出口的可能性。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市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成为申请调查产品厂商低价转移其大量闲置产能和可供出口产能的必争之地，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 （四）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2021年至2024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但2025年1-6月出现下滑。2021年至2024年以及2025年1-6月，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7,582美元/吨、7,700美元/吨、7,671美元/吨、7,690美元/吨和7,375美元/吨，2022年至2024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1.56%、下降0.38%和增长0.25%，2025年1-6月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6.22%。

即使在受到反倾销措施制约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在2025年1-6月出现明显的下降趋势，且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在没有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这将为申请调查产品提供明显的降价空间。

而且，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如果终止目前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以更低的价格加大对中国市场出口。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物化特性、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无实

质区别，产品的可替代性高，价格因素是申请调查产品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争夺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鉴于国内产业已经在中国市场获得了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和地位，申请调查产品只有通过低价或降价的方式才能重新抢回在中国市场的份额。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厂商可能会通过降价策略来抢占市场。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可能会进一步大幅下降并处于较低水平。

## 2、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024 年与 2021 年相比，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上升 1.43%，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也上升 2.73%。但是，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下降 6.22%，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也下降 3.25%。上述情况表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二者价格之间具有关联性。

如上文所述，中国聚苯硫醚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且价格因素是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竞争、争夺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

而且，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进一步下滑。在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等无实质性差异的情况下，在面对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量增加的冲击下，为了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维持一定的开工水平，国内产业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降价。届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很可能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压低，并且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

### （五）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在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国内销量、市场份额、内销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就业人数、人均工资以及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国内聚苯硫醚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1）2024 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以及库存占产量的比重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2）2023 年以来，国内产业

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3）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总体仍处于较低水平；（4）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不稳定；（5）2025年1-6月相比上年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无论是产量、开工率、内销数量、市场份额、内销收入，还是投资收益率、劳动生产率等指标的增幅与2024年的增幅相比均呈现明显放缓的趋势；（6）聚苯硫醚产业是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而且多家企业还是近年来新投产的企业，国内产业为建设和扩建聚苯硫醚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而且，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并压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国内产业将可能由此受到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受上述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内销量和市场份额可能下降，库存可能继续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进一步出现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大幅下降，就业人数、人均工资以及劳动生产率也可能出现下降。而近年来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 （六）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综合以上分析表明：

- 1、在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国内聚苯硫醚产业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
- 2、证据显示，申请调查国家聚苯硫醚拥有大量的闲置产能和可供出口的产能。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大量的闲置产能和可供出口的产能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出口证据也表示，申请调查国家聚苯硫醚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对外出口是消化其聚苯硫醚大量产能产量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对于申请调查产品厂商具有明显的吸引力和竞争优势。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聚苯硫醚大量的闲置产能和可供出口的产能，申请调查国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 3、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滑并压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在进口产品

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国内产业为了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

- 4、受上述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内销量和市场份额可能下降，库存可能继续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进一步出现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大幅下降，就业人数、人均工资以及劳动生产率也可能出现下降。而近年来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六、公共利益考量

### （一）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利于维护国内产业的健康发展，符合公共利益。

在2004年4月5日《商务部关于做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明确指出：“产业安全是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做好维护产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国产业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使其免受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和进口激增造成的损害；为产业创造正常的发展条件，使各产业能够依靠自身的努力，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发展的空间，赢得利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对国内聚苯硫醚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由于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进行大量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国内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在这种情况下，原审反倾销调查案件及时有效地采取了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保障国内聚苯硫醚产业的合法权益，符合我国的公共利益。

上文的大量证据显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也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获得有效回收。因此，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维护公平的竞争秩序，保障国内聚苯硫醚产业的健康发展，是符合我国公共利益的。

## **（二）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

如上文所述，聚苯硫醚主要用于纺织、汽车、电子电器、机械、石油、化工、航天航空等众多领域。在新能源汽车行业，聚苯硫醚因其优异的耐高温、耐腐蚀、耐辐射、阻燃、电绝缘等性能，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气系统、水泵部件和油泵部件以及氢能汽车的相关配件等各种配件中，例如电池组中的电芯、电控部件、水泵壳和电堆分配板/歧管等。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实现了快速的发展。如上文所述，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由2023年的944.3万辆，增长到2024年的1,316.8万辆，2024年同比增长了近40%。2025年1-6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为687.2万辆，与上年同期相比进一步增长了40.16%。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重要原材料，聚苯硫醚产业的健康发展持续受到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鼓励和支持。

在这种情况下，对申请调查产品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利于国内聚苯硫醚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进而保障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和安全，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

## **（三）依法保护聚苯硫醚产业的健康发展，是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重要体现。**

在国家“双碳”目标的大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被列为助力实现碳中和的核心领域。随着汽车工业向节能减排和环保方向快速发展，轻量化设计成为提升车辆性能和降低碳排放的关键策略。在众多轻量化材料中，聚苯硫醚作为一种高性能工程塑料，凭借其较低的密度和优异的强度，成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制造“以塑代钢”的核心材料，其能够减轻整车质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延长电池续航里程，符合新能源汽车节能减排的发展方向。

2020年9月，中国在联合国大会上向世界做出了“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划时代庄严承诺。在此之后，我国多次在重要场合和政策文件中提及碳达峰、碳中和。碳达峰、碳中和更是被写入相关政府工作报告，成为国家“十四五”规划的重要内容。

要实现上述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节能减排是关键。如上文所述，要实现节能减排，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是关键一环，而聚苯硫醚是实现汽车轻量化不可或缺的重要材料。因此，依法保护国内聚苯硫醚产业的健康发展，是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重要体现。

## **（四）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会对下游产业的健康发展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近年来，国产聚苯硫醚产品的产量和品质持续提升，为下游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原材料支撑，有利于下游产业解决原材料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并且能够促进下游产业降低成本，提升产业竞争力，提升下游产业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另外，继续征收反倾销税，不仅有利于国内聚苯硫醚产业的健康发展，也有利于下游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而不至于受到进口产品的倾销价格的误导，甚至出现市场混乱或者原材料的异常波动的情况，而影响下游产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申请人认为，聚苯硫醚产业与下游产业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上下游产业之中的任何一方受到损害，都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另一方的利益，甚至遭受损害。只有上游市场得到规范，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稳定和有序的水平，上、下游企业才能共存共荣，下游企业也才能从稳定的市场中最终获益。因此，聚苯硫醚的下游消费企业与聚苯硫醚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继续维持反倾销措施的实施，有利于聚苯硫醚产业和下游产业的共同发展，反倾销措施将为保护下游消费企业的最终利益发挥作用。

而且，从长远来看，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并不会实质性影响下游产业的利益。反倾销针对的是以价格歧视方式倾销进口的产品，并不抵制正常的对外贸易，也不会对正当的、公平的进口造成障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是将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调整到公平的竞争水平上，并不是将进口产品挡在国门之外。如果今后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也完全可以以公平、正常的价格水平向中国出口，其正当进口不会受到任何限制。综上，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但有利于国内聚苯硫醚产业的健康发展，而且也有利于下游产品正常生产经营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共利益。

## 七、结论和请求

### （一）结论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聚苯硫醚产业获得了一定的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申请调查国家的进口聚苯硫醚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 （二）请求

为维护中国聚苯硫醚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所适用的反

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建议，对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并向中国出口的聚苯硫醚按照商务部 2020 年第 53 号公告、2021 年第 34 号公告以及 2022 年第 26 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 一、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及附件公开文本中涉及个人联络信息、第三方提供的证据、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鉴于对外披露将会对各利害关系方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单独列示或对外披露证据全文。但是，对于产业的整体情况，申请人业已在申请书公开文本中通过指数、数值范围、变化幅度、图表以及文字概要等方式进行了披露。

###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函
- 附件四： 涉案企业在华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 附件五： 关于全球聚苯硫醚市场情况的说明
- 附件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1年—2025年版
- 附件七： 关于海运费、保险费以及贸易环节费用的情况说明
- 附件八： 聚苯硫醚市场调查报告
- 附件九： 汇率表
- 附件十： 中国新能源汽车的产销情况
- 附件十一： 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